①

政制发展专责小组曾荫权、梁爱诗、林瑞麟三位负责人：

一、香港回归祖国七年来在行政长官董建华领导的特区政府全体官员的努力下，各方面都取得了伟大辉煌的成就。在大好形势下，反对派和乱港分子要夺取政府管治权，企图依靠英美国家推进西方民主自由人权的道路上形成合力。2004年第三届立法会的选举是特区左中右三派势力的政争较量，是反对派大肆策划夺权的行动前奏。本届议员的产生不是合作大于斗争的开始，而是更加尖锐、对立和斗争的延续。香港是中国的领土，回归祖国的标志性。2007年要求普选行政长官和立法会议员的人是来自美国和英国香港的標准策略。以民建联为代表的爱国爱港力量没有达到80%左右或以上。反对派的势力还没有被削弱，反对派的力量还很强。我们还没有完全觉悟国家意识，祖国的观念薄弱，归属感不够强烈。社会风气、政治气候、时机条件不够成熟。社会上分化情况比较严重。我们要坚持特区的现状，坚决贯彻基本法，按照中央人大释法的决定，民主发展要循序渐进。2008不能搞双普选。什么时候可以双普选没有时间表。排除2008双普选。2007行政长官的选举我们要希望董建华先生留任，继续参选。一切模式照旧。只是选举委员会的名额上可增至1200人。香港是商业大都会，商业、经济、管治在香港人。有政商界的代表入选举委员会。各党派组织分配名额代表，协商解决，也可邀请。每个参选行政长官的候选人必须通过纲领演说，互相辩论。对国家和香港有高度的认识。对祖国有使命感。对特区有承担。而选出精英，得到让国家接受中央政府有任命的信任保证。只要符合参选条件和资格，不论商界还是政

界出身的人材，都可以勝任行政長官一職。將在基礎各要退休政務司長曾蔭權可以參選。為了祖國和香港特區的現在和未來永不脫軌不變色，曾司長應挺身而出參加競選。担負起國家和人民、特區各界所賦予的歷史重任。不分職位高低都一樣忠心耿耿的全心全意的為人民服務。〇八年立法會的選舉應延續第三屆立法會選舉的模式來進行。直選不再增議席。保留功能組別的現狀。全部立法會席位保持現有名額。完善健全立法會的規章制度行立議員操守章程。

二、對今后要參選立法會議員的人，在現時享有民主自由人權的基礎上，有必要制定出一套標準要求。不是能交出參選費就夠條件合乎資格，而忽略了對某人格的審查。對那些已曾犯法違規，拘留坐牢收監的人來參選應有一定的規定。社會上各種思潮都存在，不給這樣人鑽空子。萬一選上禍延時長。與政府度十於被動防患當下，防未來。長毛梁國雄亂港反中串出了頭當上議員。從長毛的人品到元義打扮到問目表情以及各種行為的表現都很恐異。出現上出鏡率高令人反感厭惡，憎恨氣憤。是一個唯我獨尊极不正常的完全喪失理會的政治攻擊狂徒。長毛有暴力傾向，不分時間地點場合以發泄為個人的勝利。是一個尖端猖狂野蠻喪心病狂胡作非為的最危險的人物。長毛不適合做議員，影响香港特區的形像。六萬多人投選長毛這個神經質的病态人做議員真是立法會的不幸。祖國和香港的悲哀。我們雖然沒有能力把長毛踢出立法會，但總要有所考慮。加添新的參選

要求。嚴謹选举工程。将将来的立法会直选以及最终要達到的双普选創造良好的选举整頭。加强公民教育提升家国認識。营造更有利的社会政治氛圍。

三、在方屆立法会議员宣誓的问题上，由於長毛的破規乱法暴露出立法会秘書處所存在的不足，雖打败了長毛另請誓詞的司法覆核，但在宣誓上沒有一個合法准确的規定和明智的指引。當有議员质疑長毛宣誓后不簽名有無效時，馮載祥秘書長就說有效。馮秘書長的一席話和主观決断的结論是否付合基本法对議会的要求？馮一言定却将長毛开脫了違法行徑並支配了議会內不正确的做法，這是否妥當？如果将長毛的宣誓前后的表現和不簽名及有效與無效交給全部議员去決定是不是更有民主。馮秘書長本身都不重視宣誓又怎能做好監誓的工作程序呢？如果只是将宣誓做得一種形式或只是走過場那還有什麼意義呢？留給市民心中的印象也是不好。宣誓是議会开始的重要一環，是鄭重莊嚴神聖的職責所在，豈可當兒戏。令人不服、令人發指真是丟盡了馮秘書長的臉。馮載祥應对自己的言行和議会宣誓混乱的后果负責。並对下屆立法会的議员要不要宣誓、宣誓后需不需簽名、簽名与不簽名有無有效等问題統一起来，制定議员守则。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切實執行。如馮有权利決断不宣誓也可以，就要通過特花批准。否则即是坐大权来批上。勿輕視秘書處的作用。應机設立正副秘書長監誓處。建政司反駁長毛誓詞的梁先生是合適的人选。

以上所說只是申寫所敬言沒啥高見請负責人見諒。有簡筆字可順意看認。2004年10月12日 香港市民韓徐蘭妃敬呈